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修正施行，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確保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及團體之服務品質，規範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應遵行事項，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及機構團體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修正審查會名稱以符合其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為保障病人知情同意之權利，刪除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十四條)
- 三、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案件之精神醫療機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為提升強制社區治療服務品質，修正服務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關或團體執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展延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為維持強制社區治療之品質，增訂廢止指定機構資格或辦理強制社區治療資格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配合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定明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及機構團體管理辦法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修正，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p>一、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將現行規定「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五十八條第二項」。</p> <p>二、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惟為規範完整性及適用便利性，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其他應遵行事項，宜包含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規定事項，爰併於本辦法訂定。</p>
第二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對有下列情況之嚴重病人，得向 <u>中央主管機關</u>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申請許可施予強制社區治療： 一、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	第二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稱指定機構）對有下列情況之嚴重病人，得向精神疾病 <u>強制鑑定</u> 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申請許可施予強制社區治療： 一、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	<p>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會僅就強制社區治療事項進行審查，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與第三款內容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二款，並遞移款次。</p>

<p>退化之虞時。</p> <p><u>二、經指定專科醫師診斷，有施予社區治療之必要，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u></p>	<p>退化之虞時。</p> <p><u>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但拒絕接受時。</u></p> <p><u>三、經指定專科醫師(以下稱指定醫師)診斷，有施予社區治療之必要，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u></p>	
<p>第三條 指定機構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p> <p>二、通報表。</p> <p>三、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p> <p>四、保護人之意見書。</p> <p>五、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及病歷摘要。</p> <p>六、治療計畫摘要。</p> <p>七、其他審查會指定之文件。</p>	<p>第三條 指定機構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p> <p>二、通報表。</p> <p>三、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p> <p>四、保護人之意見書。</p> <p>五、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及病歷摘要。</p> <p>六、治療計畫摘要。</p> <p>七、其他審查會指定之文件。</p> <p><u>強制社區治療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不以告知病人方式為之必要時，得免檢具前項第三款之文件。但應於前項第六款之治療計畫摘要中說明理由。</u></p>	<p>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已刪除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以保障病人知情同意權利之意旨，爰刪除第二項。</p>
<p>第四條 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申請，應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屆滿前三十日為之。</p> <p>前項申請，應檢附前條文件及前次許可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為之。</p>	<p>第四條 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申請，應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屆滿前十四日為之。</p> <p>前項申請，應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及前次</p>	<p>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申請，應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向審查會申請延長，爰修正第一項。</p>

<p><u>第一項申請，經審查會許可者，應以審查許可日為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起算日。</u></p>	<p>許可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為之。</p>	<p>二、第二項配合前條刪除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考量延長強制社區治療對於嚴重病人人身自由有拘束之影響，爰經審查會許可延長強制治療時，原強制社區治療應立即停止，改執行經許可之延長社區治療。基此，以審查會許可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日，作為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起算日，爰增訂第三項。</p>
<p>第五條 前二條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但應於七日內補送書面文件。</p> <p>審查會認為申請文件有欠缺、錯誤、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需予更正、補正或說明時，指定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更正、補正或提供書面說明。</p>	<p>第五條 前二條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但應於七日內補送書面文件。</p> <p>審查會認為申請文件有欠缺、錯誤、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需予更正、補正或說明時，指定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更正、補正或提供書面說明。</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強制社區治療案件，指定機構應提報強制社區治療計畫摘要至審查會審查。</p> <p>前項指定機構，得為原聲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機構（以下簡稱原聲請機構）或由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定明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案件之作業程序。 三、法院應協助將裁定書或宣示筆錄通知嚴重病人戶籍地與住居地之地方主管機關，以利後續進行社區照護事宜。</p>

<p>居所或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p> <p>由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居所或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辦理第一項事宜者，原聲請機構應提供嚴重病人相關資料。</p> <p>第一項案件，經審查會審查核定後，應通知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居所或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指定機構執行。</p>		
<p>第七條 強制社區治療依其服務項目，應置下列人員及設施：</p> <p>一、 提供藥物治療者，應有二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精神科醫師，每月至少診察二次。</p> <p>二、 提供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者，應有醫事檢驗師及相關檢驗設備，或委託具相關檢驗能力之醫事檢驗機構辦理代檢。</p> <p>三、 提供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服務措施者，應有具相關專業之精神科醫師、護理<u>師</u>、心理<u>師</u>、職能治療</p>	<p>第六條 強制社區治療依其服務項目，應置下列人員及設施：</p> <p>一、 提供藥物治療者，應有二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精神科醫師，每月至少診察二次。</p> <p>二、 提供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者，應有醫事檢驗師及相關檢驗設備，或委託具相關檢驗能力之醫事檢驗機構辦理代檢。</p> <p>三、 提供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服務措施者，應有具相關專業之精神科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療師<u>(生)</u>或社會工作人員等。</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強制社區治療項目，新增第四款心理治療、第五款復健治療，及為提升強制社區治療服務品質，於本條第三款新增心理師，並修正人員名稱為護理師、社會工作師及職能治療師。</p>

<u>師、社會工作師或 其他人員。</u>		
<p><u>第八條 置有前條人員及設施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各該項目之強制社區治療：</u></p> <p>一、指定機構。 二、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 三、依法立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或相關權益促進團體。 <u>前項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u></p> <p><u>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有關文件：</u></p> <p>一、服務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個案管理制度、作業流程、服務項目與量能等。 二、<u>偕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計畫之其他機構或團體名單、合作機制及合約書影本。</u> 三、報備支援之專科醫師核可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第七條 置有前條人員及設施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辦理各該項目之強制社區治療：</u></p> <p>一、指定<u>精神醫療</u>機構。 二、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 三、依法立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或相關權益促進團體。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有關文件：</p> <p>一、服務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個案管理制度、作業流程、服務項目與量能等。 二、協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計畫之其他機構或團體名單、合作機制及合約書影本。 三、報備支援之專科醫師核可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申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無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為避免誤解，爰第一項刪除許可二字，且配合第二條規定，將第一項第一款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修正為指定機構，並酌修文字。 三、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修正，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爰新增第二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另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用語，將第二款之「協同」修正為「偕同」。</p>
<u>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u>	<u>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u>	一、條次變更。

<p>於前條之申請，經實地查核合格者，得公告為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辦理機構或團體），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p> <p>前項實地查核，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一項辦理機構或團體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程序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其經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p> <p><u>經地方主管機關就展延申請審查通過後，辦理機構或團體之展延期間，自前次指定辦理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u></p>	<p>於前條之申請，經實地查核合格者，得公告為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以下稱指定機構或團體），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p> <p>前項實地查核，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p> <p>第一項指定機構或團體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其經<u>書面</u>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p>	<p>二、第一項經地方主管機關實地查核合格，公告為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原簡稱為指定機構或團體，惟第二條第一項已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簡稱為指定機構，為避免重複，爰將第一項之指定機構或團體，簡稱為辦理機構或團體，第三項配合修正。</p> <p>三、為明確展延效期計算，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條 指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停止其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業務；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指定資格：</p> <p>一、指定機構未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程序執行強制社區治療。</p> <p>二、指定機構未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地方主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之指定機構，有違反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情形，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個案違反之情節，決定是否廢止指定機構之資格，以維持強制社區治療之品質。基此，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為維護嚴重病人之權益，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團體未依</p>

<p>機關檢查業務，或提出相關業務報告。</p> <p>辦理機構或團體未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辦理強制社區治療資格。</p>		<p>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停止強制社區治療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該機構、團體辦理強制社區治療資格，爰訂定第二項。</p>
<p><u>第十一條 強制社區治療應依治療計畫摘要</u>，於適當之<u>辦理機構或團體</u>為之。</p>	<p>第九條 強制社區治療應依指定醫師之診斷及處方之治療項目，於適當之指定機構或團體為之。</p>	<p>條次變更，配合第三條第六款之應檢具文件並統一用語，修正相關文字。</p>
<p><u>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辦理機構或團體名單</u>，於完成指定或展延後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地方警察及消防機關。</p>	<p>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指定機構或團體名單，於完成指定或展延後三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送當地警察及消防機關參考。</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三條 辦理機構或團體對安排於偕同執行之機構或團體治療中之病人負共同治療責任</u>。</p>	<p>第十一條 指定機構或團體對安排於協同執行之機構或團體治療中之病人負共同治療責任。</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四條 辦理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時，應告知嚴重病人治療之方式與目的。</u></p>	<p>第十二條 指定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時，應告知嚴重病人治療之方式與目的。但告知顯有礙治療之執行，致難以達到強制社區治療之目的者，不在此限。 前項以不告知嚴重病人方式為之者，指定機構或團體應於相關文件載明事實理由，並應告知保護人，取得其書面同意。</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保障病人知情同意權利之意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p>

<p><u>第十五條</u> 經許可施予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辦理機構或團體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派員協助執行，並應通知其保護人。</p>	<p><u>第十三條</u> 經許可施予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時，指定機構或團體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執行，並應通知其保護人。</p>	<p>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修正文字。</p>
<p><u>第十六條</u> 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有轉介至其他醫療機構或辦理機構或團體之必要時，應通報審查會及地方主管機關。</p> <p>前項轉介，於有必要時，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p>	<p><u>第十四條</u> 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有轉介至其他醫療機構或指定機構或團體之必要時，應通報審查會及地方主管機關。</p> <p>前項轉介，於有必要時，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u>第十七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u>施行。</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辦法所定內容為上開本法除外規定施行日期範圍，爰以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為施行日期。</p>